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關連交易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萬達百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的認購事項（「二零一九年公佈」）。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公佈所指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萬達百匯、買方及兆訊恒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萬達百匯以代價約人民幣43.6百萬元（相當於約53.2百萬港元）向買方出售其於兆訊恒達的全部3.64%股權（「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於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六十(60)個工作日內或另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兆訊恒達由萬達百匯及兆訊香港分別擁有約3.64%及約65.73%權益。出售事項完成後，萬達百匯將不再擁有兆訊恒達任何股權。

* 僅供識別

有關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萬達百匯收到兆訊香港就兆訊香港擬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08.7百萬元(相當於約254.6百萬港元)向承讓人轉讓兆訊恒達合共約20%股權(「**有關權益**」)發出的轉讓通知(「**該轉讓**」)。

根據二零一九年投資協議，該轉讓受優先購買權規限，其中萬達百匯及其他二零一九年投資者有權按兆訊香港提供予承讓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有關權益(或其任何部分)(「**優先購買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批准萬達百匯不行使收購該轉讓項下有關權益(或其任何部分)的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將不會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支付或收取任何代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高陽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1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兆訊香港為高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訊香港為高陽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萬達百匯、買方及兆訊恒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萬達百匯以代價約人民幣43.6百萬元（相當於約53.2百萬元）向買方出售其於兆訊恒達的全部3.64%股權。

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於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六十(60)個工作日內或訂約雙方另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兆訊恒達由萬達百匯及兆訊香港分別擁有約3.64%及約65.73%權益。出售事項完成後，萬達百匯將不再擁有兆訊恒達任何股權。

不行使收購兆訊恒達約20%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萬達百匯收到兆訊香港就兆訊香港擬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08.7百萬元（相當於約254.6百萬元）向承讓人轉讓兆訊恒達合共約20%股權發出的轉讓通知。

根據二零一九年投資協議，該轉讓受優先購買權規限，其中萬達百匯及其他二零一九年投資者有權按兆訊香港提供予承讓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有關權益（或其任何部分）。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批准萬達百匯不行使收購該轉讓項下有關權益（或其任何部分）的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將不會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支付或收取任何代價。

除李文晉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及高陽的董事）被視為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放棄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及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進行出售事項及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認購兆訊恒達3.64%股權（「認購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4.4百萬元）。自此，認購權益一直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43.6百萬元（相當於約53.2百萬元），乃由萬達百匯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參考了（其中包括）兆訊恒達的財務表現。根據認購權益的售價，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實現投資收益的機會。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在全球肆虐，對經濟及商業活動的後續影響不能排除。鑑於持續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繼續以審慎態度評估進一步投資。此外，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兆訊恒達任何股權。因此，本集團並無意向根據優先購買權認購兆訊恒達任何股權。

出售事項完成後，萬達百匯將不再擁有兆訊恒達任何股權，而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2.0百萬元（相當於約26.8百萬元）。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產生任何影響。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決定出售認購權益且不行使優先購買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有關本公司及萬達百匯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銷售點終端（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提供維護與安裝及支付解決方案服務。

萬達百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的軟件及硬件開發及於中國提供相關服務。

有關高陽的資料

高陽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並透過六個分部經營，即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部、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金融解決方案分部、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分部、平台運營解決方案分部及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部。於本公佈日期，高陽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17%。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高陽主要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渠萬春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高陽已發行股本約23.25%)及車峰先生(間接持有高陽已發行股本約12.04%)，且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兆訊香港的資料

兆訊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高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電腦硬件及軟件、系統集成及芯片系統(「**芯片系統**」)開發。

有關兆訊恒達的資料

兆訊恒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兆訊香港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高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電腦硬件及軟件、系統集成及芯片系統開發。

於本公佈日期，兆訊恒達由兆訊香港、管理層平台公司、聚芯基金、萬達百匯、芯聯芯、徐文生先生、徐昌軍先生及許女士分別擁有約65.73%、12.82%、7.27%、3.64%、3.64%、3.29%、2.96%及0.66%。

有關兆訊恒達的財務資料

兆訊恒達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及未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9.2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而兆訊恒達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62.9百萬港元及301.7百萬港元。

有關兆訊恒達管理層股東的資料

管理層平台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企業管理及銷售自主開發的產品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執行合夥人為天津芯仁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天津芯仁」）），該公司由李先生最終控制。於本公佈日期，管理層平台公司由李先生、劉先生、楊先生、宋女士及天津芯仁分別最終實益擁有約61.53%、17.95%、17.95%、2.56%及0.01%權益。除於以下緊隨段落描述關於李先生及楊先生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兆訊恒達的關係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層平台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李先生為兆訊恒達的董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劉先生為兆訊恒達的技術總監。楊先生為兆訊恒達的副總經理兼董事。宋女士為兆訊恒達的監事會主席。

徐文生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均為高陽的執行董事。許女士為高陽的集團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亦為高陽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有關聚芯基金的資料

聚芯基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其執行合夥人為上海肇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聚芯基金30%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i)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持有其30%以上權益的最大股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ii)中芯晶圓股權投資（寧波）有限公司，該公司乃由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最終控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聚芯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芯聯芯的資料

芯聯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在集成電路領域及其上下游領域進行股權投資。其執行合夥人為張玉珍。持有芯聯芯30%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歐陽軍及陳秀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芯聯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高陽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1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兆訊香港為高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訊香港為高陽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投資協議」 指 萬達百匯、兆訊恒達、兆訊香港、高陽、兆訊恒達管理層股東、聚芯基金及芯聯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投資協議

「二零一九年投資者」 指 (i) 萬達百匯；
(ii)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聚芯基金」)；及
(iii) 芯聯芯(平潭綜合實驗區)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芯聯芯」)

的統稱，各自為一名「二零一九年投資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陽」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8)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訊恒達」	指	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兆訊恒達微電子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高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兆訊香港」	指	兆訊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高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訊恒達管理層股東」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李立先生，兆訊恒達的董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李先生」)； (ii) 劉占利先生，兆訊恒達的技術總監(「劉先生」)； (iii) 徐昌軍先生，高陽的執行董事(「徐昌軍先生」)； (iv) 徐文生先生，高陽的執行董事(「徐文生先生」)； (v) 楊磊先生，兆訊恒達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楊先生」)； (vi) 許諾恩女士，高陽的集團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以及高陽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許女士」)；及 (vii) 宋劫女士，兆訊恒達的監事委員會主席(「宋女士」)的統稱

「管理層平台公司」	指	北京芯匯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天津韋豪泰達海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i)萬達百匯(作為賣方)、(ii)買方及(iii)兆訊恒達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認購事項」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投資協議認購兆訊恒達3.64%股權(具有退出選擇權)

「承讓人」

指 (i) 天津韋豪泰達海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津韋豪**」)，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其執行合夥人為上海韋豪創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周思遠先生最終控股。持有天津韋豪75%權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天津泰達海河智能製造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海河基金**」)，持有其30%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1)天津泰達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天津泰達**」)，持有海河基金約58.98%權益，而該公司則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最終控股；及(2)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津海河**」)，持有海河基金約39.99%權益，而該公司則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國資委**」)最終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津韋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 天津芯聚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津芯聚**」)，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芯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天津芯義**」)，而天津芯義則由李先生最終控制。其有限合夥人為(1)李先生及(2)海河基金。天津芯聚將由海河基金、天津芯義及李先生分別擁有約99.98%、0.01%及0.01%。如上文所披露，海河基金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國資委最終控股。誠如「有關兆訊恒達管理層股東的資料」一段所披露，除李先生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兆訊恒達的關係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津芯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iii) 天津芯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津芯智**」)，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電子產品銷售、電腦系統服務、軟件銷售、互聯網設備銷售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等業務。其執行合夥人為天津芯禮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天津芯禮**」，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兆訊恒達的僱員王葵女士(「**王女士**」)及周娜女士(「**周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於本公佈日期，天津芯智擁有合共36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兆訊恒達的一名董事楊先生及35名其他人士，且彼等並無持有天津芯智30%以上權益。除楊先生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兆訊恒達的關係(誠如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津芯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iv) 天津信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津信芯**」)，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電子產品銷售、電腦系統服務、軟件銷售、互聯網設備銷售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等業務。其執行合夥人為天津芯禮，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女士及周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於本公佈日期，天津信芯擁有40名兆訊恒達僱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且彼等並無持有天津信芯30%以上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津信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的統稱，各自為一名承讓人

「萬達百匯」	指	萬達百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律規定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外的工作日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本公佈採用人民幣1.00元 = 約1.22港元的匯率。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仕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聶國明先生、蘆杰先生及李文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